

公派留学诚信承诺书

为规范我校学生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，推动学校学生国家公派留学工作顺利发展。现特将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所有申请人需自愿履行以下承诺：

1. 我承诺在联系国外院校期间，向外方提供真实个人信息、如实描述申请情况，不夸大事实。
2. 我承诺经学校推荐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录取后原则上不再调整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院校及期限。
3. 我承诺在联系国外院校期间，不做诋毁或诽谤其它申请人的行为。
4. 我承诺在申请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请要求。
5. 我承诺在被合作院校录取后不放弃到合作院校留学，否则自愿取消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请资格。
6. 如果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同意随时取消我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并自愿接受学校处理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